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2期 2023年8月1日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南府规〔2023〕1号)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 管实施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23〕4号)	(22)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 南府〔2023〕10号)	(23)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 通知(深南府规〔2023〕3号)	(28)
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规〔2023〕4号)	(3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利用南山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在南山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和设备购置等。国家、广东省、深圳

市相关部门对信息化项目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鼓励采取政府专项债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区政府建立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区政府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信息主动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投资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按政府直接投资项目管理。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政府投资事权划分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六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开展区本级政府投资审批和标准制定、计划的编制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监督。

第七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覆盖全

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区固投平台），全面推广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实现项目管理智慧化。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使用深圳市投资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国家编码办理有关手续并通过区固投平台归集相关信息。

第八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碳排放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低碳管理。政府投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控、绿色低碳、资源节约技术和产品。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一节 项目决策总体要求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的项目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原则开展前期谋划、策划生成论证工作，并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次审批或者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以及国家、广东省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委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的评审，并可以委托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合法合规性评估。

第十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

期工作，保证各阶段工作符合区发展改革部门公开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的申报条件、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绿色低碳建筑专篇、海绵城市专篇需分别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设置能耗分析专篇，并根据结果按规定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负责实施项目前期谋划和策划生成论证等工作，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或者规划设计要点）等审批手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程配合建设单位的相关工作，并负责项目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自建单位等，参与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编制和申报，负责概算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工程设计和建设实施等工作。

第十二条 区住建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区水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要求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绿色建筑方案、低碳节能方案、海绵城市方案出具技术审核意见，并监督建设单位按方案实施。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制度。
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的重要程度、成熟程度和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分类动态管理。

第二节 项目前期谋划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编制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和产业政策时，同步组织项目单位

提前谋划一定时期内需要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培育,组织进行重大项目调研、论证和筛选。

第三节 策划生成论证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开展前期研究论证,初步落实建设条件、明确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报项目单位分管区领导或挂点区领导审定后,按程序申报项目建议书论证。项目策划生成论证包括项目建议书论证(含空间初步论证)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含空间详细论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以及建设规模或功能规模调整的项目,免于项目空间论证。

第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管理项目策划生成,建立和完善项目协调机制,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生态环境、水务、交通、住建等相关部门依托市在线平台和“多规合一”平台受理和开展项目策划生成论证。

第四节 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十七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有关政策、项目建议书初步技术论证意见和项目空间初步论证意见,在收到项目建议书论证申报后作出是否批复项目建议书的决定。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对项目必要性论证的内容:

(一)列入南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且未变更建设地点或未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出较大变更的;

(二)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

(三)申报总投资五千万元以下的;

(四)单纯的设备购置、装修装饰、维修改造、绿化提升、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设施、城市照明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

第十九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应当在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征求部门意见、充分听取区人大代表、行业专家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并向分管区领导汇报后下达项目建议书批复。

第五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会同建设单位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要求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资源能源消耗指标、低碳建设、建设工期可行性以及项目资金、建设地点、土地整备和规划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达到规定的深度。项目设计方案应当按照分级审定原则报区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六个月内,项目单位会同建设单位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第六节 项目概算批复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编制,原则上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六个月内报区发展改

革部门审批。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分级审定原则将概算评审结果报区政府审定后下达概算批复。

第二十三条 项目总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百分之十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报告，经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可以要求项目单位会同建设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市、区政府明确的应急工程、特殊紧急项目，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并在项目总概算中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按照深圳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节 申报项目终止

第二十五条 对于前期工作满两年未开工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依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当重新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必要性不充分的项目，应当按照程序报项目单位分管区领导或挂点区领导审定后，向区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项目终止，区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将其移出项目储备库并取消立项，同步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一节 投资计划编制

第二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南山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实际需要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和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相衔接

接。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项目总概算批准后,方可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明确年度计划总额、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项目前期费用以及其他应当列明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新开工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续建项目可以直接申报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需要列入当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但是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项目,可以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中预留相应资金予以保障。

第二十九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应当安排合理费用用于编制和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培育、投融资方案编制审核、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法律服务、工程勘察、建筑信息模型编制审核、评估审核、工程验收、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二节 计划批准执行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依次经区政府、区委审议通过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批准前,区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提出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预安排方案,并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及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抄送

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三节 投资计划调整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年度内新增立项项目并需开工建设的,应当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由区政府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在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内,区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向分管区领导汇报后调整年度计划安排。

第三十六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调整方案、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应当在批准后三十日内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一节 开工前期准备

第三十七条 采用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市场化委托建设等模式组织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与建设单位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并在项目移交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采用市场化委托建设模式组织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完成代建单位招标后,在区固投平台完成信息填报。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费用。

第三十九条 原则上项目立项后,应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计划;原则上概算批复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实施工程施工招标。

政府投资项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也可以分别采购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具体服务事项。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可以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或项目总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确需提前发包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分管区领导批准。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所含的重要设备、材料和有关服务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招标的规定采购,符合询价采购规定的应当进行询价采购;属于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的设备,按照有关规定采购。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规范合同文本、加强合同管理,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和合同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内容违反相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对合同进行补充修订。

第四十一条 已办理完成相关法定审批手续、落实资金安排、完成施工图设计、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在项目概算批复后六个月内开工建设。拟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运营模式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内容等作出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联合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概算控制预算、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区固投平台定期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投资完成、竣工等全过程信息。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向区统计部门申报项目入库，并按照投资进度按时纳统。

第二节 建设过程管理

第四十五条 经建设单位分管区领导或挂点领导批准，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市场化代建。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代建单位并依法签订代建合同。与社会投资项目红线紧邻且需同步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申报代建管理费为零的，经批准后可以直接委托代建。

第四十六条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代建管理制度，审查确认招标需求和定标方案，并监督代建单位按方案实施。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根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建设进度和有关经济合同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区财政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及时

足额安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四十八条 实行市场化代建的，代建单位应当实行银行账户专户核算、专户管理。专户产生的资金利息，建设单位需定期通知代建单位上缴财政。代建单位应在收到资金拨付的十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人工费用应当及时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对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的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定期核查。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建设工期，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核定的项目总概算，不得随意增加项目建设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增加项目总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委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并按分级审定原则报区政府审核后下达调整批复。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会同项目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并建立设计变更台账。实行市场化代建的，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的设计变更不予以认可。

第五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增加，确需现场签证的，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未按规定办理的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区政府有关规定，实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碳排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等事项的管理工作。

第三节 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三个月内组织工程验收，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完）工验收以及规划、消防、环保、特种设备等有关工程专项验收。未经工程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造价站进行质量复核；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质量复核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造价站进行质量复核。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区造价站的质量复核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原则上实行过程结算，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认可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六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质量复核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联合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区财政部门可以授权项目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

建设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第五十七条 对于未及时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且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的相关资料存在缺失的,建设单位应当形成专项报告,报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分管区领导或挂点区领导批准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等后续手续。

第四节 转为固定资产

第五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登记入账。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等相关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不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第六十条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依法及时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决策、实施、竣工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纸、声像、建筑信息模型等项目档案及数字文件。

第六十一条 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质量缺陷管理职责,依法管理质量保证金或保函。如建设单位被撤销,保证金随交付资产一并移交项目单位管理,由项目单位代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

第一节 人大代表监督

第六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报告、开展询问或者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和后评价工作等方式，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应当在年初将上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草案，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在年中将本年度上半年政府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终止结果、项目概算调整结果、竣工决算报告、质量复核结论等应当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第二节 主管部门监督

第六十五条 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责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全过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定期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政府报告。对市场化代建项目，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核查。

第六十七条 建立项目竣工决算和政府投资项目转为固定资产等情况通报制度。

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办理项目竣工决算，并每年通报项目竣工决算情况。区统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全部投资纳统后办理项目出库手续。区财政部门应对固定资产入账、资产移交或产权登记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通

报检查情况。

第六十八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科学合理选择部分已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项目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后评价有关情况需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区政府报告。

第三节 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十九条 区政府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公众参与制度。社会公众依法通过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重大行政决策、举报政府投资项目违法行为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

第七十条 社会公众可以向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开举报途径,及时受理公众举报并及时到达现场、依法核实查处。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一节 约谈通报情形

第七十一条 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约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报请区政府对责任对象给予通报批评:

- (一) 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推进的;
- (二)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无特殊情况六个月内未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无特殊情况六个月内未报送项目概算的；

(四)概算批复后无特殊情况六个月内未开工的；

(五)未将项目信息及时录入市在线平台或区固投平台，影响项目监管的；

(六)对代建单位监管不到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

(七)工程验收后未按期报送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的；

(八)经区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风险隐患通报处置

第七十二条 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报请区政府对责任对象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调查期间，区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项目进行：

(一)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等政府投资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已批复文件内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四)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运营模式或者对建设规模、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五)擅自突破投资概算的；

(六)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

- (七)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的;
- (八) 玩忽职守造成政府投资资金严重浪费的;
- (九)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 (十)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档案的;
- (十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验收、资产备案、资产移交或者产权登记手续的;
- (十二) 申请资金拨付、报送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质量复核材料时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
-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七十三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项目审批管理、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涉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相关部门发现以上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节 法律责任追究

第七十四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有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约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且项目未完成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拒不改正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户产生的资金利息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招标采购活动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设计变更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在编制、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时，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工程结算及保修过程中，拖欠薪资、弄虚作假、拖延结算，或者存在重大疏忽情形的，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项目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以及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除按照本章规定予以处理外，各部门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公示、公开。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 行）》有效期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18〕1号）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2月14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23〕13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和区情区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全面摸清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家底”。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为我区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

中心城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明确普查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南山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精心组织实施

(一)加强普查组织领导。区政府将成立由区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网格管理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市税务局南山局、市税务局前海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

(二)强化多方协作配合。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经费保障;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部门数据整合方面的事项,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市税务局南山局、市税务局前海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供系统平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做好协调;涉及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组织网格员协助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协助开展普查区、普查小区及建筑物划分工作,由区网格管理中心负责。

(三)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调动社区工作站和居民委员会力量,认真组织好本街道的普查实施工作,解决好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高质量开展普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四、做好普查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确保资金到位,落实专款专用。区、街道的普查机构除现有工作人员外,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

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落实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推进。全面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各相关单位特别是街道办事处要把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作为2023年重点工作，坚持高位推进，强化责任担当。各部门要及时准确向区普查机构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主动参与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具体工作事项。在全区形成“各级有效联动，部门密切配合”工作局面。

（二）动员各方参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属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广泛动员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楼宇、园区、商业综合体和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

（三）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区、街道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四）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

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区、街道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六）加强宣传动员。区和街道的普查机构应会同本级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 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南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提高文件质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南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起草、审查、发布，及制定后的备案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规定，法

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下列文件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政府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工作计划；

（二）有关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规划、发展纲要等文件；

（三）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四）下级行政机关向上级行政机关做出的请示、报告，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做出的不创设行政管理规则、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批复；

（五）公布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六）各类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

（七）对周期性工作做出要求，内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但对具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具有反复适用性的文件；

（八）针对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制定的文件；

（九）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但该权利义务不具有确定性和操作性，不能直接援引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工作意见、工作部署、工作方案、工作规划和发展纲要等文件。

(十) 其他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件。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分为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以自己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将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或本区市民切身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或属于重大改革措施在本区先行先试的，或涉及区政府批准事项或较多职能部门的，应制定为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具有前述情形，所规定事项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制定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我区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区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区机构编制部门编制，报区政府确定后公布。清单以外的单位，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临时机构以及区政府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以该机构名义对外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并会同区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
- (二) 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

和命令以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不简单重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的规定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证明事项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

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或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或命令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减少本单位职责的规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有溯及既往效力的规定，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细则”、“规范”、“意见”、“通知”、“公告”和“通告”等，不得使用“法”、“条例”。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冠以“南山区”，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二章 文件起草

第十条 区政府制定、修改或者废止（以下统称制定）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指定区政府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组织起草。

区政府工作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法律、法规授权机构制定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部门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部门职责的，应当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时，应当有一个工作部门主办，其他工作部门配合。

第十二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或者主要措施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内容进行研究、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论证与评估情况及其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起草说明应当列明主要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和起草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合法性审核情况。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起草部门以外的其他相关工作部门或者下级政府职责或与其关系密切的，起草部门应当就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部门应当对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起草部门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包括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

对特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形式和范围，应符合特殊规定。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文件草案及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10 日。属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六条 有以下正当理由不公开征求意见的，应附说明理

由，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或者不受征求意见时间限制：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四）为执行上级行政机关、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十六条 起草部门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开征求意见的网站上公布意见采纳情况，拟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起草单位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履行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等相关程序。

第十八条 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以部门名义印发的，由该部门负责自行审查；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印发的，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审查，其他部门参与审查；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由起草部门负责审查，区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就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审核把关。

公平竞争审查表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起草部门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明确说明。

第十九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起草部门认为不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而未作明确说明的，不得提交审议；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起草部门认为不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而未作明确说明的，区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要求起草部门补充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材料或者补充说明。

第三章 文件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起草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方可报送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起草部门负责人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办公会议讨论情况应当在会议纪要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提请制定机关相关会议审议前，起草部门应报送区司法行政等部门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有一个以上起草部门的，由主办单位负责报送。区司法行政等部门就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具的部门意见、会签或参加的会议审议，不能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起草部门报送区司法行政等部门进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须按要求提交材料。

第二十四条 区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本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从以下方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格；

- (二) 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范围;
- (三) 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四) 是否存在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设定的事项;
- (五) 是否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齐备的合法性送审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查意见。因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等原因需要适当延期的,应当将延期理由告知起草部门。

行政规范性文件提请制定机关相关会议审议时,起草单位应提交区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与各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分别提交。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制定机关相关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 起草部门对合法性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协商,也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申请复核。

第四章 文件审定与发布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需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部门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发布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

第二十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签署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南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统一发布，并在政府公报中公告。未经统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规定施行日期，施行日期应在文件发布之日起 10 日之后。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等情形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日期应采用“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的字样明确表述。

第三十一条 除需要长期执行的外，行政规范性文件应规定有效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5 年，暂行、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二条 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时，制定机关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后是否需继续实施进行评估，并在届满前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评估结果。

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文件内容有修改的，应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发布程序重新发布实施；

（二）对文件内容没有修改的，应由实施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内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部门办公会审议形成草案后，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编制新的“规”字文号，制作行政规范性文件续期通知，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在区政府网站上重新发布编制新文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及其政策解读材料，并在政府公报中公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前述规定重新发布的，应当于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应当提交编制新文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原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以及简易修改或者续期的说明。区司法行政部门发现重新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未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间隔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三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工作。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负责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单位配合。

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网络媒体、报纸、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媒体专访、在线访谈等方式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须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步发布。

第三十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后，须按照相关规定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市司法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5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指引（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工作要求，加强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是南山区委、区政府设立，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管理，为推动宣传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在区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年度预算规模保持相对稳定，特殊事项需要增加预算支出规模的，应按有关程序报批。预算执行过程中实施规模总控，根据当年预算规模、受理资助项目数量等确定项目资助金额。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统筹安排、目标明确、保障重点、绩效优先、标准科学、管理规范、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机 构

第五条 成立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决策事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分管文体工作的副区

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等部门，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经领导小组会议决定进行增减。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资金办”）设在区委宣传部，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第六条 建立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下称“专家库”），由符合一定条件的宣传文体事业专家、学者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宣传文体工作（或宣传文体资金管理工作）管理人员组成。根据需要从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负责有关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宣传文体业务主管部门（指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文联，下同）按财政部门发布的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上一年度宣传文体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提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报资金办汇总，具体程序如下：

（一）“一上”阶段。宣传文体业务主管部门编制预算，报资金办汇总，经分管区领导审定后，与部门预算同步报送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审核后下达预算编制控制数。

（二）“二上”阶段。资金办联合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审核结果报区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审议结果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由资金办通知项目主管部门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其中，使用单位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编入该单位部门预算草案；使用单位为社会组织、团体和企业的，编入业务主管部门预算草案，报送区财政部门。

（三）区人大审议通过部门预算草案并经区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后，资金办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第八条 预算完成后，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减少部门间横向分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因客观因素确需调整，应向资金办提交申请，由资金办按程序履行报批程序。

第九条 资金办跟踪预算支出情况，将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决算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资金办按《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和《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深府办〔2016〕50号）规定，测算分年度资金需求，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

第四章 资助对象、范围与方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南山区从事宣传文体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依法登记注册满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对象的区内外宣传文体类企业、社会团体和组织。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为以南山区为主题或在南山区落地的项目，主要包括社科理论研究、文艺精品创作、重大文体活动、精神文明创建、宣传与舆论引导、出版发行、公共文体服务和活动、文体名人引进、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人才培养、配套资助和成果奖励以及其他宣传文体工作的需要，具体资助范围以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资助、奖励等方式安排使用。

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和单位人员支出、正常办公支出、行政后勤支出、职工福利支出、部门和单位基本建设支出等。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资金办在面向社会公开的政府网站进行申报指南发布、申报受理、项目评审、项目公示、计划下达、信息公开等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第十六条 资金办根据宣传文体资金重点使用范围和具体支持领域，制定操作规程或申报指南，明确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条件、重点支持领域、申报材料要求、申报审核程序等内容。已有相关政策做出明确规定，无需另行制定操作规程或申报指南。

第十七条 项目审核立项一般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单位网上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二）立项审核：资金办对申报单位资质进行核查，申报单位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的，不予核查通过；

（三）部门初审：宣传文体业务主管部门对归口主管的项目进行初审；

（四）专家评审：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根据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创意性、预算合理性、预期社会效益因素等对项目进行审核；

（五）资金办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有关规定对项

目预算经费进行审核；

（六）资金办对项目进行审核，经区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形成年度资助初步计划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七）经审定拟资助项目，除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外，由资金办组织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有异议，经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该申报项目的资助资格；公示无异议，资金办向获得资助的项目单位下发立项通知，对未获资助的项目，应告知申报单位；

（八）获得资助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责任书，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已获得国家、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立项时予以统筹考虑。

第十八条 计划外重点项目按“一事一议”程序审核，报领导小组审议，其中资金规模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应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计划外重点项目是指未能及时纳入年度项目计划申报，临时发生的必要宣传文化体育项目。包括：

（一）已纳入上级相关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或相关规划、政策的项目；

（二）上级主管部门主管主办或有明确要求的项目。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除涉密事项内容外，应在规定信息平台向社会予以公开，公开信息主要包括：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三）专项资金资助结果；
- （四）其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条 实行项目定期报告制度，项目单位应定期向资金办报告项目进展、联系人变更和资金使用情况，配合资金办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现场考察、评估工作。若发现项目单位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资金损失的，资金办及时停止资金拨付并责令项目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收回已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资金办对资金使用的过程进行监督。项目单位在项目完成后按要求申请项目结项，资金办及时组织项目验收（结题）。项目结项时就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价，并在项目结项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二条 资金办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可视情况对部分项目进行延伸审计和抽查。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资金办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对宣传文体资金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由业务主管部门按预算绩效目标调整程序报区财政部门，并说明调整依据。

第二十四条 资金办负责开展宣传文体资金绩效评价，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绩效评价，每年按财政部门要求提供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或再评价。资金办根据工作需要，采用抽查、再评价等方式对

项目实施情况和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选择第三方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资金办应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或者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未如期到位等情形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存在违反本办法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由业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追回全部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但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向区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

- (一) 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
- (二) 违反规定多头申报专项资金的；
- (三)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资金投入不到位、资金使用不规范的；
- (四) 违反规定委托中介机构代为申报的；
- (五)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办理项目结项（验收）或结项（验收）时提供材料不真实的；
- (六) 其他违反宣传文体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完善内控制度，制定审核办法，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保证宣传文体资金项目评估、评价及审计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第三方机构在项目和经费的评估、

评价和审计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项目单位等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由资金办取消其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参与评审、评估的专家利用评审、评估的机会以权谋私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应追究责任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资金办应保证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的独立性。宣传文体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深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的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配套管理制度由资金办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制定，报领导小组审定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南山区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主体职责(略)